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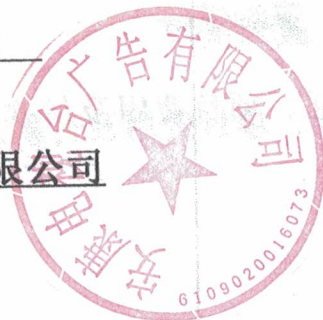


汉滨区 2024 年  
“安康富硒茶·陕茶一号”春茶开园  
暨“相约古城西安·品茗陕茶一号”  
系列展销推介活动承办

合  
同  
书

甲 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项目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4 年“安康富硒茶·陕茶一号”春茶开园暨“相约古城西安·品茗陕茶一号”系列展销推介活动

## 二、项目内容

《2024 年秦巴之春·汉水之韵“安康富硒茶·陕茶一号”春茶开园展销推介活动项目》(项目编号:自采-HSXD2024-AK-002)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成交，负责汉滨区 2024 年“安康富硒茶·陕茶一号”春茶开园暨“相约古城西安·品茗陕茶一号”系列展销推介活动相关服务项目。

## 三、执行时间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8—29 日

2. 地点：陕西宾馆、雁塔区赛格国际购物中心广场、流水镇、大竹园镇、瀛湖镇等

##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总费用合计：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294800.00）。
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尾款即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194800.00）一次性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

### 3.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6 楼

开户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

账号：26730101040008156

##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统筹协调陕西宾馆和雁塔区赛格国际购物中心广场场地相关工作；
2. 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并提出工作要求，协助乙方按照活动策划方案设计和工作进度安排推进各项工作；
3. 负责活动策划方案、流程编排的审核工作；
4. 负责邀请参加活动的嘉宾工作；
5. 按大型活动举办要求，负责落实活动现场的安保工作；
6. 审核验收文艺节目、视频制作，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提出修改

意见：

7.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按照活动需要进行演员、礼仪、嘉宾排练、彩排及演出调度工作；

8. 负责主会场和雁塔区赛格国际购物中心广场茶企展位的调度和协调安排工作；

9. 对乙方制作的视频享有著作权和使用权；

10. 按时向乙方支付活动款。

## （二）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策划方案、流程设计、节目设计，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

2. 负责提供赛格国际购物中心广场文艺活动策划方案及主持人 1 名；

3. 负责和陕西宾馆、雁塔区赛格国际购物中心广场对接设备进场时间、供电、配合服务内容等；负责支付陕西宾馆的场地租赁费用；

4. 负责提供雁塔区赛格国际购物中心广场展位桌椅及背景隔栅设计制作；

5. 负责活动宣传文案、主持词撰写，并提交甲方审核；

6. 拍摄制作活动所需的各类视频短片：分会场视频包装制作及节目背景视频制作；

7. 负责提供 150 张会议桌用于会场内部布置、签约仪式，保证最低 500 名参会人员座席；负责提供电视一台用于贵宾厅播放视频；

8. 负责提供礼仪（6人）及场内茶艺师1人；

9. 按照活动要求设计合理直播方案，确保直播信号的清晰和流畅，视频延时控制在20秒之内；

10. 提供活动总导演、执行导演、节目编导、主持人、舞台监督、演员调度、导播、摄像师、技术保障、音视频播放、安康融媒现场直播所需的工作人员若干名；

11. 为进一步扩大宣传，通过安康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进行活动的宣传报道；

12. 按活动要求，分别提前一日进行联排、彩排，对参与直播的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3. 乙方对所涉及素材、标识等版权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乙方制作完成前终止合同的，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若在乙方制作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

2.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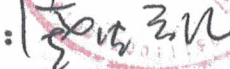
## 七、其他

1.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友好协商，视需要可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盖章）：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安康电视台

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阮宜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